#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 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 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

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和实施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 务。
-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 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 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组织专题培训。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及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收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科创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 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二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 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 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 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可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以现场、网络等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的十个交易日前与相关人员联系具体事项。确有必要尽快召开说明会的,可不受十个交易日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可以出席会议。

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三十条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的投诉意见,公司应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为主管负责人。公司被投诉事项,董事会办公室能独立解决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解决,董事会办公室无法解决的则请示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能独立解决的则由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无法解决的,则视事项的实际情况,一般事项由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解决,重大事项或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负责。分支机构被投诉的,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接访和处理,不得将矛盾上交。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禁止推诿扯皮、敷衍搪塞等现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受理的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 承诺未按期履行;
  - (四) 工作时间内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五)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时,应当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可以现场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向董事会秘书、投诉所涉相关负责人汇报,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如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同时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延期答复原因。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处理。对于投诉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诉求,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投诉事项;
  - (二) 未按程序办理投诉事项,或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等情况;
  - (三) 将本应由公司解决的投诉上交, 未尽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 (四) 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处罚制度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